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H19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H20 时代 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时代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因与某信托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涉事公司清远市联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远市时代宏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承爱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称“涉事公司”）出具《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就该案件情况及有关进展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后涉事公司与某信托公司沟通，某信托公司向法院申请暂停执行。现某信托公司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案件恢复执行。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拍卖通知书》，将对飞来南地块进行拍卖。

2025 年 11 月 28 日，涉事公司收到《变卖通知书》，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飞来南地块进行变卖。

案件二：

某信托公司（简称“信托公司”）因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达公司”）、清远市荣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荣景公司”）、东莞市丰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丰凯公司”）的合同纠纷，诉求：

- 1、嘉达公司向信托公司支付回购本金人民币 4.5 亿元及回购溢价 2.0179 亿；
- 2、嘉达公司承担律师费及信托公司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信托；
- 3、信托公司对嘉达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处分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4、信托公司对荣景公司持有的嘉达公司 100% 股权处分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5、信托公司对丰凯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睿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处分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6、时代控股、丰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判定：

- 1、嘉达公司向信托公司支付回购本金 4.5 亿元及回购溢价款 40,228,750 元。
- 2、嘉达公司向信托公司支付律师费 6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156,444.00 元；
- 3、信托公司对嘉达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就依法处分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4、信托公司对荣景公司持有的嘉达公司的 100% 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依法处分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5、信托公司对丰凯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睿达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依法处分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6、时代控股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7、丰凯公司以其在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或东莞市丰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中堂豆豉洲房地产开发项目所获收益范围内，对清远嘉达在上述第 1、2 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驳回信托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影响分析

根据 2025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内容，上述事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